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活動名稱：印製中西區大廈管理通訊
 Design and Printing of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
 Building Management Newsletter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 ✓
 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Concern over Building Management in the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under the Central &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
 (必須填寫) Central
 通訊地址：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52 3479 傳真號碼： 2542 2696
- (D) 本機構是：
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[REDACTED]	姓名：(中文) [REDACTED]
(英文) [REDACTED]	(英文) [REDACTED]
職位： [REDACTED]	職位： [REDACTED]
聯絡電話號碼： [REDACTED]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	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	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中西區大廈管理 進階證書課程	13.1.2017 & 20.1.2017	\$23,854	C.I. 202/2016-2017
2. 中西區大廈管理 工作坊 2016 (II)	29.7.2016	\$,8,835	CI 60/2016-2017
3. 中西區大廈管理 工作坊 2016 (I)	22.7.2016	\$11,311	CI 59/2016-2017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-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刊物編印及派發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印製中西區大廈管理通訊
- (B) 性質：宣傳大廈管理資訊刊物
- (C) 深入淺出地向區內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委員簡介《建築物管理目的：條例》及相關大廈管理的資訊，一方面提升他們對大廈管理的知識，另一方面供他們作為日常管理大廈的參考藍本。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7年6月至12月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7年5月至11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43,000元

- (G) 舉辦地點：中西區區內
- (H) 內容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及其他大廈管理資訊、中西區大廈管理常用電話、中西區防火委員會宣傳、廉政公署宣傳等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- 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 參加者／受惠者：15,000 義工： 工作人員：10 (受薪/非受薪)
 表演者／講者： 嘉賓： 其他：

- (K) 郵寄該通訊予區內業主立案法團、業主委員會、5
個業主聯會及居民聯絡大使等，並透過區議員的接觸渠道給有興趣的市民
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- (1) 加強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、業主、以及有興趣的市民對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及相關大廈管理知識的了解，從而應用在大廈管理工作上，以維持良好有效的大廈管理
- (2) _____
- (3) _____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活動策劃(包括制定活動詳情、申請撥款)	2017年5月-11月
活動籌備(包括採購物資、人手安排)	2017年5月-11月
活動宣傳	2017年6月-12月
活動舉行	2017年6月-12月

- 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不適用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-	-	0
內部資源	-	-	0
贊助和捐贈	-	-	0
其他	-	-	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0 /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. 中西區大廈 管理通訊 (設計、編印、 連送貨)	17,000 (每期 8,500)	1	17,000	17,000		
2. 郵費 (郵寄 4 份予每個 法團)	3,000 (每期 1,500)	5.7	17,100	17,100	實報實銷	
3. 郵費 (郵寄 10 份予每個 法團)	10 (每期 5)	10.8	108	108		
4. 郵費 (郵寄 2 份予每個 居民聯絡大使)	180 (每期 90)	5.7	1,026	1,026		
5. 工作人員 (協助編印、統 籌及郵寄等工 作)	140 小時	55.125/小 時	7717.5	7717.5		核准活動撥款的 25% (10,750) /
6. 雜項	-	-	48.5	48.5	核准活動撥款的 5% (2,150) /	
總額：			43,000 (B)	43,000 (C)		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43,000 ✓ = (B)\$ 43,000 ✓ - (A)\$ 0 ✓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不適用	不適用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式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_____」。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

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職位：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主席
日期：2017年5月25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